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6樓609-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e (BVI) Limited與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Riche (BVI) Limited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結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收購事項」)，另批准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事情或事項，或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文件，以使收購事項生效；及
-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1,330,321,7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1,330,321,745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86(2)條第六句刪除「週年」一字，使之成為「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在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句刪除「特別」一字，並以「普通」一字取代，使之成為「除公司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

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6樓609-6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